



Conflicts
OF

Interes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2)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其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1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經核定適用之人員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關係人(§3)



1

配偶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4

營利、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由公職人員或親(家)屬出任要職之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
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5

機要人員

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依法
進用之人員



6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
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5)

利益

財產

什麼是利益?
(§4)

非財產



動產、
不動產



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
證券

債權或其他
財產上權
利

其他具有經
濟價值或得
以金錢交易
取得之利益



指貴賓卡、
會員證、球
員證、招待
券或優待券
等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
(**構**) **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
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
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
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自我檢視4原則



1.

是否為利衝法
之適用對象

2.

是否使對象產
生利益



3.

是否屬職務上
之作為或不作
為



4.

是否透過職務
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



利衝法修正規定-兩大重點

- 1.修正適用對象
- 2.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允許(§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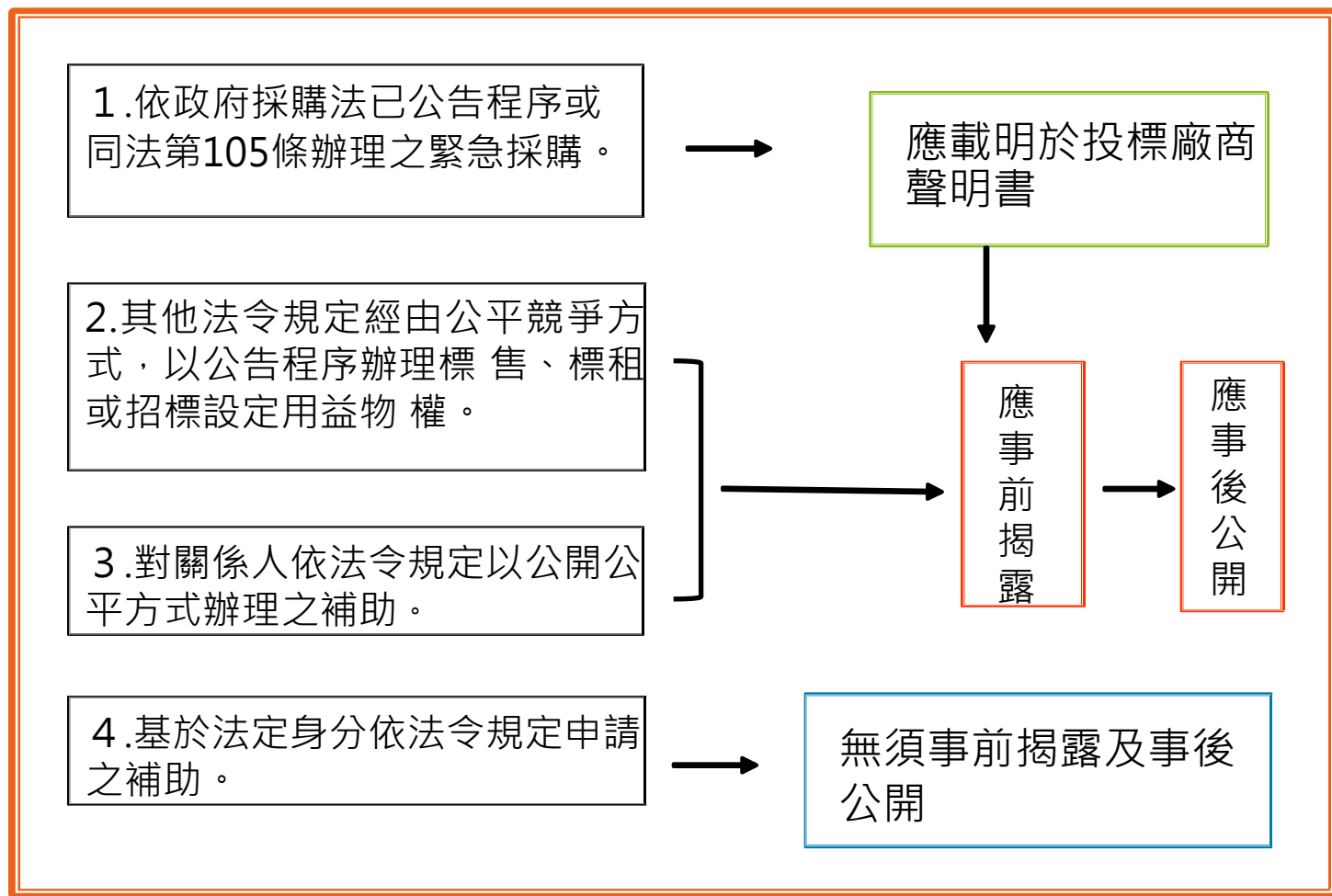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前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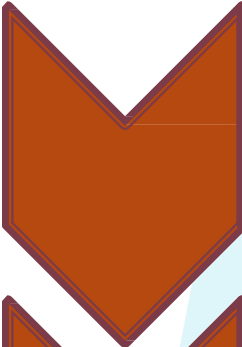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 ABCD 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 §14 規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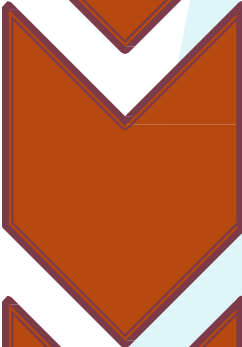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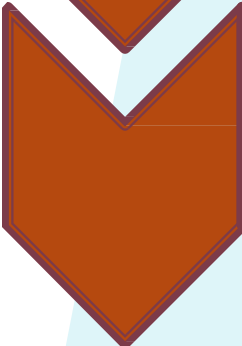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的義務



- 公職人員主動迴避義務



-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事前揭露義務



- 機關事後公開義務

STEP1 迴避義務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如何迴避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8)

停止執行職務(§10)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填寫迴避義務-書面通知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⁴¹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⁴¹

請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地 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 請 日 期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STEP2 事前揭露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

1. 應事先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於投標或申請文件中。

2. 違反本規定者，對受交易或補助對象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者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附件 4

(您或其您的關係人，與您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您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本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仍應補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您的身分資料：(請擇1勾選)	
☐ 我是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我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該公職人員之身分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STEP3 事後公開

交易或補助機關

1. 機關收到「身分關係揭露表」，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2. 違反本規定者，對機關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未補正者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記得上網公開喔！

處罰案例-交易行為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在前總統馬○○時任台北市長任內，陸續標得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因馬市長大姊馬○○時任中化副總經理，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目前該公司已被依違反該法裁罰4061萬元。

前台南市議員李○○的配偶任職「冠堤」公司擔任監察人，法務部查出，冠堤在李○○上任市議員起，多次標下台南市府採購案，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依採購總金額重罰冠堤公司4653萬元。

東元公司負責人劉○○，為前行政院長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之胞弟。該公司於97、98年間，陸續標得疾病管制局、中研院採購案，該等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乃依該法處以交易金額829萬2780元之罰鍰。

處罰案例-人事措施

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長萬○○被檢舉利用職權護航，在人事法規修法時加註「不溯及既往」等字，讓擔任水公司契約工的兒子循舊規升等、加薪，法務部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他一百萬元。

建國中學前校長吳○○，聘僱兒子擔任建中的代理幹事員79天，給薪共計7萬9千元，遭法務部依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萬元。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自91年起僱用其女擔任該鄉立托兒所的工友，經縣府移送監察院調查，以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一百萬元。

關於我們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The 3rd River Management Office, WRA

[關於三河局](#)

[公告訊息](#)

[公共工程](#)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透明專區](#)

1 廉政透明專區

- 廉政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防貪指引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 廉政會報
- 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
- 第三河川局大事紀
- 檢舉管道

[首頁](#) > [行政透明專區](#) > [廉政透明專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 ▣ 利衝揭露
- ▣ 宣導專區
- ▣ 表單下載
- ▣ 相關法規及函釋

3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關於我們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審計部函查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共37案，經水利署政風室清查後發現其中有19案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中9案屬不得與關係人交易卻與之交易、另10案中9案為關係人沒有事前揭露，1案為機關沒有事後公開，以上違反情形皆有遭罰款之虞。



關於我們

經濟部水利署公職人員兼任職務之團體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關係人名冊

資料時間：109.4.6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職項目			備註
			兼任團體	兼任職務	任期 (聘期)	
1	署長	賴建信	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	107.11.23-109.11.22	
2	署長	賴建信	台灣農業灌溉協會	常務理事	107.03.01-111.02.28	
3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	理事	107.11.30-109.11.29	
4	署長	賴建信	國際水田及水環境工程學會(PAWEES)	理事長	108.01.01-109.12.31	
5	署長	賴建信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	副主席	107.06.09-110.06.08	
6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理事	108.11.14-110.11.13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7	副署長	鍾朝恭		候補監事	108.11.14-110.11.13	
8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107.11.28-109.11.27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副署長	王藝峰		理事	107.11.28-109.11.27	
9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理事	107.02.01-110.01.31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副署長	王藝峰		理事	107.02.01-110.01.31	
	副署長	曹華平		理事	107.02.01-110.01.31	
	副組長	簡俊傑		秘書長	107.02.01-110.01.31	
10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理事長	107.01.29-110.01.28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副署長	王藝峰		理事	107.01.29-110.01.28	
	副署長	曹華平		理事	107.01.29-110.01.28	

11	署長	賴建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	理事	108.05.02-110.05.01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副署長	曹華平		監事	108.05.02-110.05.01	
12	副署長	王藝峰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監事	107.12.01-111.11.30	
13	副署長	王藝峰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理事長	109.02.13-111.12.31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總工程司	陳肇成		理事	109.02.13-111.12.31	
14	副署長	王藝峰	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108.12.03-111.12.02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副總工程司	張廣智		理事	108.12.03-111.12.02	
15	副總工程司	張廣智	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監事	105.05.21-111.05.20	事前揭露表應填寫全部公職人員
16	組長	郭純伶		理事	118.05.21-111.05.20	
17	科長	馬家驊	真耶穌教會	董事	108.01.01-110.12.31	
18	立法委員	黃世杰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董事		本署受立法委員監督，故立委關係人與本署交易、補助須適用利衝法規範
19	立法委員	賴士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常務理事		

更新註記：

10904-新增2團體(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真耶穌教會)



Conflicts
OF

Interest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